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详细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发表的检查监督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